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學年度小學生足球賽 | 競賽章程

壹、宗旨：推展國民小學足球運動，倡導校園運動風氣，充實學童健康快樂之校園生活，促進團隊精神與人際關係，鼓勵跨校、社區及多元參與，落實競技運動全民化目標，廣植基層足球運動人口。

貳、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5年1月16日運全署社字第1150000307號函核定。

參、組織

- 一、主辦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 二、承辦單位：大漢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 三、協辦單位：各縣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協會)、各縣市足球俱樂部、臺灣五人制足球聯賽發展協會
- 四、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本賽事之規劃與推動。其組織由承辦單位及足球運動之專業人士組成。
- 五、技術委員會：負責競賽規程之訂(修)定，審查參賽隊伍所提之違規或申訴案件。其組織由承辦單位遴聘足球專業人士組成。

肆、比賽日期

- 一、縣市預賽：自民國 115 年 03 月 02 日起至 115 年 05 月 31 日 期間舉行完畢，承辦單位得依賽事實際執行情形機動調整之。
- 二、全國決賽：預定自民國 115 年 06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07 月 06 日 期間舉行。
- 三、全國決賽抽籤會議日期：視預賽實際進程由承辦單位公告並通知晉級球隊。
- 四、縣市預賽地點，由各縣市競賽管理依報名隊數與縣市政府協調場地辦理，全國決賽視隊數遴選比賽地點。
- 五、縣市預賽及全國決賽，比賽日期暨地點資訊：

縣市	預計日期	預計場地	場地地址
基隆市	04/29(三) – 05/02(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台北市	04/13(一) – 04/19(日)	臺北市立大學 (天母校區)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新北市	04/13(一) – 04/19(日)	華僑高級中學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2 號
桃園市	03/13(五) – 03/22(日)	桃園市立田徑場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
新竹縣	04/21(二) – 04/26(日)	新竹縣第一運動場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 1 號
新竹市	04/21(二) – 04/26(日)	新竹縣第一運動場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 1 號
苗栗縣	03/02(一) – 03/08(日)	尖山國小	苗栗縣頭份市尖豐路 305 號
台中市	04/10(五) – 04/12(日)	朝馬足球場	臺中市西屯區朝馬路 145 號
彰化縣	03/02(一) – 03/08(日)	鹿港足球公益園區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路二段 262 巷
南投縣	04/15(三) – 04/20(一)	營北國中	南投縣南投市向上路 2 號
雲林縣	03/11(三) – 03/15(日)	義峰高中	雲林縣林內鄉 201 號
嘉義縣	05/06(三) – 05/10(日)	東石國中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6 號
嘉義市	03/13(五) – 03/15(日)	育人國小	嘉義市西區育人路 211 號
臺南市	05/16(六) – 05/22(五)	仁德文賢國民中學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一段 185 號
高雄市	03/10(二) – 03/15(日)	鳳山體育場	高雄市鳳山區光華路 68 號
屏東縣	04/22(三) – 04/26(日)	長治國中足球場	屏東縣長治鄉德成村中興路 578 號
宜蘭縣	03/02(一) – 03/09(一)	順安國中	宜蘭縣冬山鄉永興路一段 359 號
花蓮縣	05/18(一) – 05/24(日)	花蓮農校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
台東縣	03/13(五) – 03/15(日)	豐里國小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三段 80 號
澎湖縣	03/14(六) – 03/24(二)	西溪國小	澎湖縣湖西鄉西溪村 130 號
金門縣	04/25(六) – 04/27(一)	太武足球場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林森路 12 號
連江縣	03/20(五) – 03/22(日)	馬祖高中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374號
全國決賽	06/27(六) – 07/06(一)	台中朝馬足球場	臺中市西屯區朝馬路 145 號

伍、 比賽組別及參賽限制

比賽組別	參賽資格	備註
國小男生 中低年級組	民國104年9月1日~ 民國108年8月31日出生	■ 限四年級以下。 ■ 限同校組隊報名，得男女混隊。
國小男生 高年級組	民國102年9月1日~ 民國104年8月31日出生	■ 限五年級以上。 ■ 限同校組隊報名，得男女混隊。
國小女生 中低年級組	民國104年9月1日~ 民國108年8月31日出生	■ 限四年級以下。 ■ 限同校組隊報名，不得男女混隊。
國小女生 高年級組	民國102年9月1日~ 民國104年8月31日出生	■ 限五年級以上。 ■ 限同校組隊報名，不得男女混隊。
跨域男生 中低年級組	民國104年9月1日~ 民國108年8月31日出生	■ 限四年級以下。 ■ 開放俱樂部、社區、跨校或個人自由組隊報名，得男女混隊。
跨域男生 高年級組	民國102年9月1日~ 民國104年8月31日出生	■ 限五年級以上。 ■ 開放俱樂部、社區、跨校或個人自由組隊報名，得男女混隊。
跨域女生 中低年級組	民國104年9月1日~ 民國108年8月31日出生	■ 限四年級以下。 ■ 開放俱樂部、社區、跨校或個人自由組隊報名，不得男女混隊。
跨域女生 高年級組	民國102年9月1日~ 民國104年8月31日出生	■ 限五年級以上。 ■ 開放俱樂部、社區、跨校或個人自由組隊報名，不得男女混隊。
組隊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隊至多可報 18 人，隊職員至少 2 人、至多 4 人，含領隊、總教練、助理教練及隨隊人員；球員至少 7 人，至多 14 人。 ■ 學校單位：每組別限報名一隊。 ■ 隊職員資格：每人每組限報一隊；須於報名時回簽<u>切結書</u>，切結其本人未涉及性別平等爭議事件（包含紀律審議程序中），亦未涉兒少或其他不法事件；如經查證有明確具體事實者，將取消其參賽或聘用資格。 ■ 教練資格：報名之總教練、助理教練，應取得符合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足球 C 級教練證以上（即亞足聯公約核准之 CTFA D 級教練證，簡稱為 CTFA D）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照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 球員資格：具有國小學籍學生(含應屆畢業生)，每人限報一隊，不得重複報名。 	

陸、 報名與相關會議

一、 報名時間：自 115 年 01 月 19 日(一) 中午 12 時起至 115 年 02 月 13 日(五) 中午 12 時 截止。

二、 報名手續：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 (<https://ec.7don.com.tw/event/33>)，不接受紙本報名資料，於報名系統填寫報名相關資料，填寫完成送出資料，訂單狀態顯示「已完成」，即為完成報名手續。

(二) 如未完成報名程序或資料繳交之單位，經承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仍未如期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得由承辦單位撤銷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三) 超過報名期限，系統將自動關閉，停止報名作業不再收取報名資料。

(四) 報名系統客服：

1. 客服信箱：service@7don.com.tw
2. 客服Line：@396hjkgm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肖像使用說明：

(一) 承辦單位基於辦理本賽事所需，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本學年度賽事目的範圍內蒐集參賽單位所報名之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份證（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學生證號碼、國籍、出生日期、性別、身高、體重、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前畢業學校等個人資料。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於本賽事使用。

(二) 承辦單位為宣傳賽事，有權將本賽事之錄影、相片、成績及攻守數據於全世界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並應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四、相關會議：各單位務必派教練或代表參與會議，以維護球隊參加本賽事之權益。

柒、比賽制度

一、縣市預賽：依實際報名隊伍數規劃縣市預賽賽程，將由競賽管理單位依權責規劃辦理。

二、全國決賽：每組晉級隊數上限為32隊，賽程將由競賽管理單位依權責規劃辦理。

捌、晉級辦法：各組別取各縣市預賽冠軍進入全國決賽，另擇優10隊進入全國決賽，擇優部分依照各縣市報名隊伍數擇定，倘報名隊伍數達全縣市前3名之縣市，將另擇優2隊進入全國決賽，倘報名隊伍數達全縣市第4-7名之縣市，將另擇優1隊進入全國決賽；各組最多將取32隊進入全國決賽。

玖、競賽規則

一、縣市預賽及全國決賽，每場比賽時間為40分鐘（上、下半場各20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互換場地及球員席，比賽以裁判計時為準。上、下半場各隊得暫停1分鐘，暫停期間不列入比賽時間。

二、自全國決賽起，就座於球員席區內之替補球員，均應穿著與比賽場上球員不同顏色之背心，以示區別。參賽球隊均應自行準備背心及隊長臂章。

三、球隊應備有深、淺兩套球衣為原則，賽程表排名前者，須穿著深色球衣；排名後者的球隊，須穿著淺色球衣。（賽程表排名前者，球員席區位於紀錄臺左側。）

四、縣市預賽及全國決賽紅黃牌分別計之。

五、邊線球允許腳入侵場內（球須放在線上）。

六、**守門員用手發球，不管是球門球或比賽進行中，不得直接丟過中線**，違例時，在球越過中線的地方由對方罰間接自由球。比賽進行中用腳踢球允許過對方半場。

七、踢球入場、擲球門球、間接自由球：

(1) 球直接進入守方球門，進球不算，由守方發球門球；直接進入攻方球門，判由守方發角球。

(2) 在踢球入場及自由球時，對方球員須離球5公尺，在球員準備好開球時，須在4秒內將球發出，超過4秒換由對方發球。若擲球門球未在4秒內開出，由對方在罰球區線上，最接近犯規發生位置的地點，罰間接自由球。

八、替換球員須於己方替補區進行，替換人次不限，可於比賽進行中自行更換球員（比賽球員需先退場，替補球員才可進場，違例者判罰警告）。

九、全國決賽每組別最後一場名次賽，上、下半場最後1分鐘停錶，暫停期間不列入比賽時間。

十、本賽事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佈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及本賽事特別規定之

精神處分。

壹拾、比賽用球、球場與球門

- 一、 比賽用球：JOMA GRAFITY II 低彈足球【4號】
- 二、 比賽場地：長度最短38公尺、最長42公尺；寬度最短18公尺、最長22公尺。
- 三、 比賽球門：寬 3 公尺，高 2 公尺。

壹拾壹、比賽裝備

- 一、 禁止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出賽。
- 二、 須穿著長襪並配戴護脰。
- 三、 禁止佩戴任一型眼鏡、運動眼鏡或護目鏡。

壹拾貳、勝負名次判定及計分方法

一、 循環賽

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棄賽者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該循環已完成比賽之成績亦予取消。

- (一) 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
 1. 該循環賽中兩隊對戰勝隊佔先。
 2.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3.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4.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5.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6. 抽籤決定。
- (二) 三(含)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
 1.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 抽籤決定。

二、淘汰賽

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由登記在該場比賽內的球員進行罰球點球，球員不得離開球場，五球定勝負，一方進球數多於另一方，比賽立即結束；如雙方仍平手，再各派下一位球員進行罰球點球，依此類推。

- 三、全國決賽每組別最後一場名次賽，遇有正賽結束為和局時，於正賽結束休息 5 分鐘後進行加時賽，上、下半場各 3 分鐘並互換場地，加時賽不得要求1分鐘暫停。若延長加時賽後仍為和局，依前項淘汰賽和局罰球點球方式分勝負。

壹拾參、補助措施

一、 全國決賽參賽補助費

1. 晉級全國決賽之隊伍，參與並完成所有全國決賽賽程及相關活動，將可領取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參加全國決賽之相關費用（每隊補助新臺幣6萬元整）；不足部分由參賽隊伍自理。

2. 若未能完整參賽或無故缺席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將不予發放全國決賽參賽補助費。
 3. 全國決賽參賽補助費申請方式及內容，依承辦單位於網站公告之內容辦理。
- 二、離島縣市機票補助：考量離島縣市隊伍往返本島參賽之交通成本較高，本案將規劃由承辦單位補助離島縣市機票，以減輕實際參賽負擔，確保離島隊伍參賽權益，落實賽事公平性與全國參與精神。

壹拾肆、獎勵辦法

- 一、全國決賽各組別前8名優勝球隊，頒發獎狀及獎盃。

壹拾伍、懲處

一、球隊違規

- (一) 違反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依競賽規程規定議處。
- (二) 球隊登錄註冊報名後，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外，不得棄權；違反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各該校(單位)所屬之主管機關議處。
- (三) 球隊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或比賽相關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追繳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並由承辦單位函請各該校(單位)所屬之主管機關議處。

二、領隊、教練違規

- (一) 違反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依競賽規程議處。
- (二) 球隊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或比賽相關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其球隊教練處禁賽一學年。
- (三) 毆打、侮辱裁判或賽會工作人員時，除取消其個人參加本賽事資格外，送技術委員會議處，視情節輕重，處禁賽一學年以上三學年以下。
- (四) 指導隊員時發生不當管教行為時，送技術委員會議處，視情節輕重，處禁賽一學年以上三學年以下。
- (五) 故意干擾比賽，係屬累犯或情節嚴重者，送技術委員會議處，處禁賽二學年。
- (六) 擔任本賽事代表隊職務期間，若發生行為不檢，經查屬實者，視情節輕重處分。
- (七) 經驅逐出場未聽勸之教練者，由當場執法裁判及監場人員將處理報告單送承辦單位移本賽事技術委員會懲處，依情節輕重處禁賽一學年以上三學年以下。
- (八) 若違反(一)至(七)各款規定時，除依本競賽規程規定議處外，並由承辦單位函請球隊學校(單位)所屬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

三、球員違規

- (一) 違反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依競賽規程議處。
- (二) 比賽時不得干擾比賽、互毆、毆打球員、辱罵裁判或賽會工作人員，若違反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取消繼續比賽資格或處禁賽一學年，如再次違反者，處禁賽二學年。
- (三) 若違反(一)至(二)規定時，除撤消其個人成績（名次）外，並函送各校(單位)依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議處。

四、凡在比賽中，第二次被黃牌警告（不同場次）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如被紅牌直接『判罰離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

五、比賽中被裁判『判罰離場』之球員，若犯規情形嚴重者，得依情節輕重由技術委員會議處，

並執行相關禁賽處罰（輕則 1-3 場次，重則 1-3 學年）；針對禁賽場次不得進入比賽技術區域。

壹拾陸、申訴

- 一、 比賽期間，雙方若對對方球員資格疑義，應由總教練賽前或事實發生時，依下列方式提出。在不影響球賽進行原則下，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得對有疑義球員『拍照』或『錄影』存證，以待查驗：
 - (一) 比賽未開賽前：雙方球隊繳交出賽名單時，若對對方名單內之球員資格疑義，由總教練當場向本賽事紀錄組提出。
 - (二) 比賽進行中：由總教練現場以口頭方式，向該場承辦單位監場人員提出，並在比賽結束前，將總教練簽章之書面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繳交予承辦單位監場人員。
 - (三) 比賽結束後：由總教練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繳交經總教練簽章之書面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繳交予承辦單位監場人員。
- 二、 非比賽期間，若對其他參賽球隊之參賽球員資格有疑義，應由提出疑義之球隊檢齊經總教練簽章之申訴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函報承辦單位，承辦單位於收受理之翌日起 7 日內，提請技術委員會審議。
- 三、 有關本賽事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足球規則及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申訴，並於 30 分鐘內，繳交經總教練簽章之書面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繳交予承辦單位監場人員；若以口頭方式或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
- 四、 有關本賽事競賽之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並依決議辦理。
- 五、 因特殊原因而學校需報名轉學就讀之學生，參加本賽事時，應由學校以書面方式，檢齊特殊原因之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承辦單位，並俟承辦單位決議通過後，該轉學學生方得代表該校報名參加本賽事。
- 六、 本賽事技術委員會審議之議決為最終判決。
- 七、 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本賽事經費。

壹拾柒、附則

- 一、 參賽學校球隊除應遵守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外，更應遵守各該運動團隊之管理等相關規定。
- 二、 比賽時球員得穿足球塑膠顆粒鞋，穿著之球隊球衣應整齊統一繡印隊名，背後球衣號碼應清晰。
- 三、 有關球員露出緊身衣褲限制，緊身衣顏色，須與球衣袖子主要顏色相同；緊身褲顏色，須與球褲主要顏色或球褲下緣顏色相同，且須全隊統一。
- 四、 網際網路註冊報名登錄之球衣號碼，不得更改。
- 五、 為鼓勵熱心企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贊助學生足球運動，同意在不影響識別球員號碼之前提下，標示贊助者之識別標誌，並由球隊自行設計。
- 六、 比賽前一小時內向大會檢錄組報到，並領取出賽名單，填寫之名單及球衣背號應與網際網路報名之名單及球衣背號相同。未列入替補球員名單內之球員不得進入技術區，亦不得替補出賽。

- 七、 球隊登錄註冊報名足球運動本賽事之隊職員始能進入技術區，其他未註冊報名人員不得進入，對於在選手席上方或區域附近之喧嘩情形，雙方隊隊職員應協助減低事故發生之義務。
- 八、 承辦單位得因比賽場次、氣候、延賽等實際情況，考量繼續比賽或調整比賽時間，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九、 縣市預賽執法裁判，須具備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所核發之國家 FUTSAL D級裁判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全國決賽執法裁判，須具備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所核發之國家 FUTSAL C級裁判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
- 十、 各隊教練應對球員加強宣導運動禁藥管制相關知識，並轉知球員若須看醫生服藥時，提醒醫護人員，運動員不能服有運動禁藥成分之藥品。
- 十一、 參加本賽事比賽期間之相關人員（含學校球隊隊職員、裁判、運動防護員等本賽事工作人員），由承辦單位統一辦理公共意外保險及隊職員、工作人員之人員旅遊平安險。

壹拾捌、本活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2)2557-5226#312 曹先生、申訴電子信箱：114PSFC@dhimc.com.tw

壹拾玖、賽事客服

- (一) 客服信箱：114PSFC@dhimc.com.tw
- (二)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9:30至12:00及下午14:00至18:30，週休及國定假日除外。

貳拾、本競賽規程如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修訂後報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核定後實施。

送承辦單位留存

隊職員切結書

本隊（單位名稱）所有隊職員，經查確實未涉及性別平等爭議事件（包含紀律審議程序中），亦未涉兒少或其他不法事件；如經查證有明確具體事實者，將取消參賽或聘用資格。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領隊或總教練)：

身份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子弟參賽具結書

(留校存查)

本人已詳閱114學年度小學生足球賽（以下簡稱本賽事）之競賽章程內容，同意子弟報名註冊登錄參加本賽事及遵守競賽章程規定。

本人子弟報名本賽事需用之個人資料，同意其就讀學校及承辦單位使用，並以本賽事相關事項為限。

子弟姓名： (簽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名稱：

子弟學生身分：非轉學生 轉學生 重讀生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總教練核章：

學校核章：

備註：

- 一、 填寫具結書時，請先詳閱本賽事競賽章程相關規定。
- 二、 具結書請家長或監護人填寫，並由總教練及學校核章。
- 三、 具結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承辦單位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四、 學生學籍資料表如無註明身份證編號者，須另繳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留存)

【學校組】參加114學年度小學生足球賽資料留存具結書

本校業已報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所主辦之114學年度小學生足球賽（以下簡稱本賽事），並確實遵守本賽事所載競賽章程報名程序之相關規定，為避免學生個人資料外流之疑慮，將 1.學生學籍資料表及 2.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子弟參賽具結書留校存查。於比賽期間如有疑義，將提供相關事項作為調閱及審查佐證資料，並無作他途之用。

繳交資料檢核表：

1.學生學籍資料表_____份

2.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子弟參賽具結書_____份

學校全名：

總教練簽章：

校長簽章：

學務處核章：

教務處核章：

學校核章：

備註：

- 一、填寫具結書時，請先詳閱114學年度小學生足球賽競賽章程相關規定。
- 二、具結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承辦單位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本人所報名114學年度小學生足球賽之相關資料，完全正確與真實，如有造假或假冒簽名，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跨域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子弟參賽具結書

(留隊存查)

本人已詳閱114學年度小學生足球賽（以下簡稱本賽事）之競賽章程內容，同意子弟報名註冊登錄參加本賽事及遵守競賽章程規定。

本人子弟報名本賽事需用之個人資料，同意其就讀學校及承辦單位使用，並以本賽事相關事項為限。

子弟姓名： (簽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名稱：

子弟學生身分：非轉學生 轉學生 重讀生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教練核章：

學校核章：

備註：

- 一、 填寫具結書時，請先詳閱本賽事競賽章程相關規定。
- 二、 具結書請家長或監護人填寫，並由總教練及學校核章。
- 三、 具結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承辦單位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四、 學生學籍資料表如無註明身份證編號者，須另繳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留存)

【跨域組】參加114學年度小學生足球賽資料留存具結書

本校業已報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所主辦之114學年度小學生足球賽（以下簡稱本賽事），並確實遵守本賽事所載競賽章程報名程序之相關規定，為避免學生個人資料外流之疑慮，將 1.學生學籍資料表及 2.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子弟參賽具結書留隊存查。於比賽期間如有疑義，將提供相關事項作為調閱及審查佐證資料，並無作他途之用。

繳交資料檢核表：

1.學生學籍資料表_____份

2.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子弟參賽具結書_____份

單位名稱：

領隊簽章：

總教練簽章：

備註：

- 一、填寫具結書時，請先詳閱114學年度小學生足球賽競賽章程相關規定。
- 二、具結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承辦單位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本人所報名114學年度小學生足球賽之相關資料，完全正確與真實，如有造假或假冒簽名，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